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3 月至 5 月，柳州市审计局对柳州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延伸审计了所属 4 个独立核算二层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商务委年度预算包含委机关及下属 5 个二层单位(其中一个为非独立核算单位)。2016 年度收入合计 6,868.16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 1,793.70 万元，项目经费 4,019.46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62 万元，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扶持资金 993 万元。

支出合计 6,15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5.28 万元，项目支出 3,373.65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21.71 万元，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扶持资金计 993 万元。

当年结余 714.51 万元，部门预算滚存结余 2,575.46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合计 67.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8.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6.11 万元，均按程序进行了政府采购。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商务委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委 2016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相关经济活动，2016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但仍存在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专项经费预算拨付率低、资金结余大，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上年资金结余 1,957.10 万元未纳入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涉及金额 35 万元；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拨付率低，当年拨付率仅为 29.93%；财政资金长期结转未使用，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有 424.38 万元资金结转超过两年。

（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应缴未缴税费 22.33 万元；市商贸培训中心 6 万元租金未及时上缴市财政；银行存款管理不规范，日常未对未达账项进行清理核实；往来账核算不规范，在往来账核算各项收入 163.01 万元未按规定列入收入核算；往来账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三年以上应收款项 39 笔计 613.10 万元，三年以上应付款项 71 笔计 913.30 万元；单位财务监管存在缺失，部分支出未及时取得相关发票，涉及金额 632.75 万元；公务接待手续不够完善。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柳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并提出要加强对部门预算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合

理盘活结存资金；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进一步重视财务管理，加强财会人员配备等审计意见及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商务委高度重视，积极督促落实整改。各业务部门加快获批项目的验收和拨付工作，做好取消项目的资料收集，并及时与财政局对接；出台相关制度，规范报账流程和明确时间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拨付率已达 95.59%。

超过两年的结转结余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调整作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市财政局已将预算编制不合理的 35 万元收回。

市商务委已将 6 万元租金收入上缴市财政，上缴税金 15.44 万元，剩余 6.89 万元经与税务机关协调，需在国税局进行登记后才能补缴。按规定调整了有关账务，加强对银行存款、支出发票和公务接待报账手续的管理。

除往来帐由于牵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需较长时间、正在进一步整改外，其他问题已整改完毕。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